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佈旨在供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BEWG International Pte. Ltd.北控水務國際有限公司\*（「北控水務國際」）與UESH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聯合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UE NEWater Private Limited 組成的投標聯合體（「聯合體」）已接獲新加坡共和國公用事業局（「新加坡公用事業局」）頒授新加坡樟宜第二新生水廠設計-建設-擁有-運營項目（「該項目」）最優秀中標人通知書（「中標通知書」）。北控水務國際將會作為聯合體的控股股東並間接持有該項目80%之權益。

該項目採用設計-建設-擁有-運營模式，負責設計、建設、擁有和運營位於新加坡的樟宜第二新生水廠。該項目的設計處理規模為22.8萬噸/日，第一年收費為0.276新幣/噸。該項目主要是將新加坡樟宜污水回用廠二沉池的出水處理成為新生水，並將新生水輸送至新加坡新生水管網系統。主要工藝為微濾加上反滲透的雙膜技術，並最後經過紫外消毒處理。該項目運營保養期為25年，自預計的商業運營日2014年9月30日起計算。

:

雙方將於稍後階段簽訂正式合同，將於適當時候(如有需要)遵照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

鑒於新生水作為新加坡水行業的一個知名品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項目除了能夠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性的收入外，還能加速本集團全球擴張以及鞏固一系列的海外投資。預期該項目亦將有利於實現集團核心業務區域的多樣性。我們相信該項目展現了良好的機會，擔當起了實現集團目標的橋頭堡作用。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